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778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全泰汽車貨運行、劉燕津、許武智、黃春梅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1年1月16日	未記載	720,000元		